

证券代码：874061

证券简称：恒茂高科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，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年7月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250号）。

2023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,001,628.00元。2023年7月26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（天健验[2023]2-22号）。经审验，截至2023年7月12日止，公司实际已向认购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,107,600股，应募集资金总额10,001,628.0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0,001,628.00元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项账户开户行是中国银行醴陵支行营业部，账号为597680303797。2023年7月21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、西部证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年8月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2023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醴陵支行营业部；

账号：597680303797。

2023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、西部证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，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

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银行账户	余额（元）
中国银行醴陵支行营业部	597680303797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（账户号：597680303797）中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

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（账户号：597680303797）的注销手续，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、西部证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